

通远科技

NEEQ : 839865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军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雷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雷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伟
电话	029-88070351
传真	029-88070351
电子邮箱	xatykjfz@163.com
公司网址	www.hgsteel.cn
联系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三路 206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419,192.77	21,810,118.02	-6.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0,015.13	21,772,007.04	-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09	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9%	0.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	0.1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4,657.72	199,237,740.34	-99.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991.91	2,097,753.31	-168.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4,622.28	2,086,098.71	-1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954.49	1,626,087.30	-18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80%	10.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6%	10.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17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20,000	50.1%		16,000,000	80%
	董事、监事、高管	9,980,000	49.9%			
	核心员工				4,000,000	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西安通远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0	0	16,000,000	80%	16,000,000	0
2	西安通远创新科技企业孵化	0	0	4,000,000	20%	4,000,000	0

	器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	0	20,000,000	1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西安通远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是西安通远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两个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为未来员工持股平台。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不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没有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公司董

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